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氏县财政局

关于政府采购项目监督预警工作的通知(试行)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规范各政府采购当事人政府采购行为，做好政府采购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监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，并结合《卢氏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》，研究制定了政府采购监督预警规则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监督预警规则

以“事前预警、事中监控、事后分析”为预警目标，通过对采购项目计划备案、信息公告、合同备案及公告、资金支付、履约验收等实施进度预警机制，各采购人应认真配合，遵照执行，并开展日常监督工作。

二、监督预警方式

（一）系统预警

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将预警情况分为“黄色、红色、蓝色”三类，黄色代表提前预警，红色代表逾期，蓝色代表逾期后补，通过三种预警方式，对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备案、合同公告、

资金支付等环节自动进行预警，采购人可在本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内查看预警项目信息。

（二）人工预警

通过电话提醒、电子邮件、发函关注等人工预警方式，对采购项目计划备案、信息公告、履约验收等环境进行预警提醒。督促采购人落实采购主体责任，对违反规定的项目及时进行更正。更正期间，将暂停政府采购项目审批。通过“自动+人工”的方式，实现政府采购业务“无死角”监管。

三、监督预警结果处理

系统预警的项目，采购人处理完毕后预警提示会自动变为预期后补，无需再进行其他操作。

人工预警的项目，采购人处理完毕后，要以电话方式告知政府采购部门，政府采购部门在核实无误后，将恢复采购项目审批工作。县财政局会将预警结果纳入日常监督范围，根据预警情况进行“监督的再监督”“检查的再检查”，切实保障政府采购项目规范高效开展。

